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》的意見

基本法對香港 1997 年至 2007 年之間的政制發展限制得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，民間任何對香港政制提出加快民主步伐的聲音和意見，特區政府只要祭出《基本法》這個「令牌」，就必然可以四兩撥千斤，將民間意見化解於無形，將問題變為：這不是我的問題，是《基本法》的問題；於是民間唯有將目標轉移，看看有沒有途徑，有沒有辦法可以修改這個令牌：《基本法》了，《基本法》是訂明《基本法》是可以修改的，起碼理論上是可以的，但是真的要實行起來，或者竟然有人行動起來，給我的感覺就好像唐吉訶德要對付大風車一樣，我既佩服他的「知其不可而為之」的勇氣，心底也不無「笑他傻勁」的況味。然而，我今天也來到這裏，向特區政府的「政制事務委員會」提出意見，表述對政制發展的意見，我是五十步笑一百步，因為，在座各位相信更是清楚，所謂「政制發展」就是「民主步伐」問題。除非，特區政府向市民清楚說明，假如大多數市民要求加快民主步伐，政府有決心有勇氣向中央政府爭取修改基本法，一如早前要求人大釋法一樣，否則，這類的諮詢就只是通通聲氣，搞搞公關，循例循例而已，最後就是「以不變應萬變」：以原地踏步回應社會加快民主步伐的要求。

或者有人會這樣說，本次的諮詢其實範圍是很廣闊的，例如有關「部長制」的意見也可以發表啊！其實，部長制也是民主步伐的問題。美國是實行部長制的，美國總統任命所有主要官員；但美國總統是真正民主選舉出來的，他是有民意授權的，民意也授權他任命官員；香港如要實行部長制，首先要問的，是我們的特首是怎樣「選」出來的？我們的特首是由只有幾百人的小圈子選舉選出來的，民意基礎極其薄弱，由他任命的部長也就沒有民意授權；當然，我不是說部長制更不民主，我只是要指出，不談直選特首只談部長制，是沒有意思的，那只是個小技術問題。有了直選特首，談部長制才有意思。

其實，現在行政會內的成員，已經是實質的部長，一切政策方針都是他們作決，由特首統一發號施令，負政治責任。至於行政機關如何向立法機關負責，目前，特首定期出席立法會，接受提問，算是一種形式上的負責吧！還可以怎樣負責呢？行政會是實行集體負責制，會議也不許旁人列席，這樣的結構可以作怎樣的交代呢？交代也有困難，向立法機關負責也就更有困難。現在，由於特首非民選，行政會議成員非民選，可以不考慮民意，不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。因此，如要談行政機關如何向立法機關負責，先決是兩者齊步民主化。